

曲阳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多措并举，不断完善各项公开制度，细化公开程序和内容，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，同时结合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媒体，大力推动行政信息资源共享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实际，通过曲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政务服务动态信息 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，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继续深化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创新载体，积极培树典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统筹安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，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切实履行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职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；四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问题。

一是统一思想，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三是规范程序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四是加大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